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香港時間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所述有關股份合併時間表中事項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公佈或通知股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至多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六(6)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本金總額至多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15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執行董事：

井泉瑛孜女士 (主席)

錢偉強先生

吳中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國順教授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趙志正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32,493,894股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8,123,473股合併股份將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的比例（除股東可能合資格擁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誠如可換股債券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最多2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為六厘計息，每年支付，年期為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無須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0.0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74.36%；及(ii)每股合併股份0.780港元之理論收市價（假設股份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折讓約93.59%。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於本金額為數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05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56.09%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2.04%。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5,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24.34%；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7.88%。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利息支付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股份（「額外股份」）代替現金支付利息。在此情況下，應付利息金額（「有關利息付款」）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有關利息付款最高金額將為約45,000,000港元。

根據換股價0.05港元計算及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將發行最多90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8.10%及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21%。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最多90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2.38%；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98%。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倘適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將會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比例，從而提高投資於股份之吸引力。預期股份之市值亦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

誠如可換股債券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至多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過往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持續虧損往績記錄及資本虧絀顯示本集團財務表現疲弱。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顯示淨負債狀況約為每股股份0.28港元。此外，誠如可換股債券配售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一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已逾期。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逾期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之糾紛（「**該糾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收到一項有關該糾紛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其中該糾紛之申請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該糾紛申請仲裁，並要求凍結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41百萬元或其他相等價值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借貸（不包括本集團擬維持之循環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銀行借貸**」），其中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已逾期而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逾期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已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的尚未償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將主要用於清償本集團之借貸，餘下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急需資金以應對其當前亟待償還的逾期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清償其他銀行借貸以減輕其沉重的利息負擔並規避可能的利息罰款及違約風險。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正竭力將其債務水平降至可控水平。董事認為合併股份較高的成交價（理論成交價接近1港元）將使本集團的形象更為正面，從而促使可換股債券配售成為本集團所面臨財務困境的解決之道。

由於合併股份成交價較高及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市場價值比例減少，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吸引眾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投資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會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780港元）計算，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為975港元，而每手合併股份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3,9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擬利用此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此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人聯繫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Samuel Tse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電話號碼為(852) 2158 9083，傳真號碼為(852) 2158 9090。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將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四(4)股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股票僅於股東就每張已提交作註銷之股份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相關金額）之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將為藍色，以區分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視情況而定)；(ii)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轉換(僅供說明用途)；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轉換及發行最高數目的額外股份)(僅供說明用途)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情景1：假設股份合併不生效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配售及轉換)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配售及轉換及 發行最高數目的額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井泉瑛孜(附註)	4,522,000	1.05%	4,522,000	0.08%	4,522,000	0.07%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106,914,070	24.72%	106,914,070	1.97%	106,914,070	1.69%
承配人	-	-	5,000,000,000	92.04%	5,900,000,000	93.17%
公眾股東	321,057,824	74.23%	321,057,824	5.91%	321,057,824	5.07%
<b>總計：</b>	<b>432,493,894</b>	<b>100.00%</b>	<b>5,432,493,894</b>	<b>100.00%</b>	<b>6,332,493,894</b>	<b>100.00%</b>

#### 情景2：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股東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配售及轉換)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配售及轉換及 發行最高數目的額外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井泉瑛孜(附註)	1,130,500	1.05%	1,130,500	0.02%	1,130,500	0.02%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26,728,517	24.72%	26,728,517	0.52%	26,728,517	0.44%
承配人	-	-	5,000,000,000	97.88%	5,900,000,000	98.20%
公眾股東	80,264,456	74.23%	80,264,456	1.58%	80,264,456	1.34%
<b>總計：</b>	<b>108,123,473</b>	<b>100.00%</b>	<b>5,108,123,473</b>	<b>100.00%</b>	<b>6,008,123,473</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井泉瑛孜女士（「井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合共持有106,914,070股股份，該公司由康源興業有限公司（「康源興業」）及富康投資有限公司（「富康投資」）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0.37%及15%。康源興業由鷹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2.96%而鷹福有限公司由井泉女士全資擁有，富康投資則由井泉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井泉女士合共間接擁有科地中國之34.1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井泉女士被視為擁有科地中國所持股份之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擁有權益之股東及／或持有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承配人被視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股東」）。因此，有關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併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尚未物色到承配人，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併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將予發行的任何新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立所有與股份合併有關或由此而產生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及吳中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